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专题研究丛书

Paradigm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建设工程合同范式

宋宗宇 等著

3.64
16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专题研究丛书

Paradigm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建设工程合同范式

宋宗宇 等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建设工程合同范式》是《建设工程合同法律专题研究丛书》中的第二部。本书结合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主要阐述各类具体建设工程合同的基本概念、基本特征、基本内容以及法律适用。强调理论性,着重实践性,突出新颖性,全书结构安排合理。

本书可供工程管理类及相关专业人士参考,也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材。对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合同法律研究具有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合同范式/宋宗宇等著.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7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专题研究丛书)

ISBN 978-7-5608-3434-4

I. 建… II. 宋… III. 建筑工程—经济合同—范文—研究—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2813 号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专题研究丛书

建设工程合同范式

宋宗宇 等著

策划编辑 宋 磊 责任编辑 宋 磊 责任校对 谢惠云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4.5
印 数 1—4100
字 数 290000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434 4/D·103

定 价 2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审 陈 彬

主 编 宋宗宇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为序)

宋宗宇 曾文革 何岸青

向 艺 朱 娅 何慧丽

前 言

尽管当今社会仍然存在从契约到身份的相反运动,但是“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却是进步社会的基本特征。作为调整契约关系的合同法,是市民社会调整平等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最为活跃的法律形式。事实上,在我国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完善的合同法律制度确实担当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任何国家几乎都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的建筑业,自然也需要留下合同法的情影,但是,由于建筑业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合同法律制度运用其间需要较强的专业性和综合性。为此,受同济大学出版社的委托,本人主持编写了这套建设工程合同法律专题研究丛书,参加本丛书写作的同志均长期从事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

本套丛书共由五部分组成。其中,《建设工程合同原理》主要阐述建设工程合同成立、效力、履行、担保、变更、转让、终止和法律责任等基本理论;《建设工程合同范式》结合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详细阐述各类具体建设工程合同的基本概念、基本特征、基本内容以及法律适用。《建设工程合同风险管理》结合建设工程合同实务,以合同发展过程为线索,分析建设工程合同订立、履行以及纠纷产生过程中容易出现的误区,并设计相关的防范措施。《建设工程索赔与反索赔》主要阐述建设工程索赔依据、程序、技巧等基本理论,重点分析涉及合同文件、工程实施、付款条件、工期、违约等情形下的工程索赔以及反索赔;《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处理》主要从程序法角度分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解决机制。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第一,强调理论性。在完整系统准确阐明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原理基础上,尽量吸收最新的优秀科研成果。第二,着重实践性。立足于实务,结合个案,注意理论、实务及操作程序的有机结合。第三,突出新颖性。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对全书结构作了合理安排,尽量凸显内容和形式的科学性。

本套丛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校长陈彬教授担任主审,重庆大学建筑法研究所宋宗宇同志担任主编,由宋宗宇同志负责统稿定稿。《建设工程合同范式》一书由全体作者合作完成。其中,宋宗宇同志负责撰写第1、2、3、4、5、6、7章的部分内容,曾文革同志负责撰写第1章的部分内容,何岸青同志负责撰写第1、2章的部分内容,向艺同志负责撰写第3、5章的部分内容,朱娅同志负责撰写第4、7章的部分内容,何慧丽同志负责撰写第6章的部分内容。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前辈和同仁的优秀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此外,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宋宗宇

2007年1月

目次

前言

第一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主体	(5)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条款结构	(12)
第四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主要内容	(18)
第二章 建设工程物资买卖合同	28
第一节 建设工程物资买卖合同概述	(28)
第二节 建设工程物资买卖合同的条款结构	(30)
第三节 国际工程物资买卖合同	(42)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5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述	(45)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	(51)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设计	(57)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75)
第四章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	77
第一节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概述	(77)
第二节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的条款结构	(81)
第三节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85)
第五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91
第一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概述	(91)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法律关系	(95)
第三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基本结构	(100)
第四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03)
第五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履行中的法律问题	(110)
第六章 FIDIC 合同条件	118
第一节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118)

第二节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版)	(137)
---------------------------------	-------

第三节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1999 年版)	(156)
---------------------------------	-------

第七章 BOT/BT 合同	176
---------------------	-----

第一节 BOT 投资方式概述	(176)
----------------------	-------

第二节 BOT 投资法律关系	(182)
----------------------	-------

第三节 BOT 特许权协议	(188)
---------------------	-------

第四节 BOT 项目的实务运作	(204)
-----------------------	-------

第五节 BT 投资方式	(210)
-------------------	-------

第六节 BOT 投资方式在我国的现实与未来	(216)
-----------------------------	-------

参考文献	223
------------	-----

第一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概述

建设工程项目的兴建,通常要经过计划、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等阶段。在勘察、设计之前所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经济分析,是对拟建项目进行技术、经济和项目布局等方面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科学论证,提出最优的决策方案,经过审批后即作为项目勘察设计的依据。建设单位在完成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时,要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一系列勘察设计工作。勘察工作在工程建设各环节中居先行者地位。勘察成果资料是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必不可少的基本依据,对工程建设的经济效益有着直接影响。设计工作是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设计文件是安排建设项目和组织工程施工的主要依据。一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分为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两个设计阶段。重大项目和特殊项目,可增加技术设计阶段。对于一些大型联合企业、矿区及水利、水电枢纽,为解决总体部署和开发问题,还需进行总体规划设计或总体设计。可见,签订一份完善的勘察设计合同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具有开局性的意义。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概念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这里的“工程”是指土木建筑工程和建筑业范围内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及大型的建筑装饰活动。为建造一般的临时平房和小型的家庭装饰活动而订立的合同一般属于承揽合同,而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而建设工程设计则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因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可定义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委托方与承包人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任务,明确双方相互权利义务而签订的书面协议。详言之,工程的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之间订立的,由勘察人、设计人完成一定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支付相应价款的合同。当然,工程承包

人也可以受发包人的委托,以工程承包人的身份将工程的勘察或者设计任务发包给勘察人或设计人,此时工程承包人就成为勘察设计公司中的发包人。

委托方和承包人签订勘察设计公司具有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① 有利于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任务按期、按质、按量地顺利完成;② 有利于委托方与承包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等内容,一旦发生纠纷,可以明确责任,避免不必要的争执;③ 为双方的设计管理工作提供法律依据;④ 促使双方当事人加强管理与经济核算,提高管理水平。如果有一方不认真履行合同,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违约责任只能从本单位基金、利润留成或在盈利包干分成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这样,合同的法律效力就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同企业、职工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促使企业建立、健全和严格生产责任制,促使职工从经济效益上关心本企业生产或经营的好坏,从而增强责任心并发挥积极性。

二、建设工程勘察公司设计的法律特征

作为承揽合同的一种特殊形式,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既具有承揽合同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其独特属性。从一般意义上讲,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是一种双务合同、有偿合同、诺成合同和有名合同。从特殊意义上讲,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主要有以下特征: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主体只能是法人

建设工程的勘察与设计具有周期长、质量要求高、技术力量要求全面等特点,公民个人是不能够独立完成的。一般而言,合同中的发包人只能是经过批准建设工程的法人,而承包人则必须是具备从事勘察、设计资格的法人。作为法人,应当具备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教育场所,有独立的资金或经费,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等条件。不具备这些条件的组织,如企业内部的科室、车间,学校的系、科室,机关的处、科室等都不是法人,它们不具备签订勘察、设计公司的资格。因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设计公司的当事人不仅是法人,而且必须是具有勘察设计公司设计公司的法人。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设计的标仅限于工程的勘察和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设计的标只能是建设工程的勘察和设计,而不能是其他的标,如物、智力成果等。这一特征的确立正是基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设计公司的特殊性,对于一些结构简单、价值较小的工程勘察和设计,并不适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设计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只有那些诸如土木建筑工程和建筑业范围内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大型的建筑装饰活动,才纳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设计的范围进行规范。

(3) 国家管理的特殊性

由于建筑工程的勘察和设计与土地密不可分,承包人所完成的最终工作成果落实不仅使其具有不可移动性,而且须长期存在且发挥效用,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所以,国家对建设工程不仅进行建设规划,而且实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到合同的履行,从资金的投放到最终的成果验收,均受到国家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有义务接受对方当事人和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督。合同的监督检查,主要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合同订立和履行的实际情况,发现违约行为,有权立即予以制止。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次序性

由于建设工程的建设周期长、质量要求高、涉及面广,各阶段工作之间有一定的严密顺序,即要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因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也就具有次序性强的特点。例如,国有投资项目未经立项,没有可行性研究,就不能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没有完成勘察工作,就不能开展设计工作等。

(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为要式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我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里的“应当”在法律上理解即为“必须”,这是一种强制性规定。法律之所以对建设工程合同的形式作如此规定,是国家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的需要,也是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履行特点所决定的。因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应为要式合同,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一般不能有效成立。这里所说不能有效成立,是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将导致合同不生效,当事人无义务实际履行。当然,现实生活中存在着虽未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但是当事人已经开始履行的情况。就此情况,我国《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那么,此时就主要涉及证据问题了。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法律关系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项要素组成。

合同的主体是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的合同当事人。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双方当事人被称为委托人与承包人。这里的“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委托承包人进行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当事人。这里的“承包人”是指在建设工程合同中负责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一方当事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委托方一般是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或建设工程承包单位。事实上,任何民事

主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均可作为勘察设计合同的委托人。而勘察设计合同的承包人则必须是持有国家认可的勘察、设计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承包人,都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承包人为例,它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经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许可证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它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它具有经有关部门核准的资质等级,某一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以自己的行为只能接受相应等级或限额的项目设计任务,不能越级承包,否则,可能导致该勘察设计合同无效。不仅如此,法律还要求勘察、设计合同的签订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进行,并且,合同应以国家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其他有关文件为基础。

合同的客体,又称合同标的,是指合同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作为债的法律关系的一种,一般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归为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按约定完成对方特别指定的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对方按约定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酬金的一类合同。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其实质近似于买卖合同。这类合同,表面看来是货币与特定工作成果的交换,但实际上双方当事人进行的不是货币与一般商品的交换,而是完成工作成果的一方按照对方的特别指定,把自己的特定内容的活劳动,与特定的物品相结合,形成物化工作成果作为商品而进行的出卖。义务人提供的以及权利人所需求的,不是合同订立时已存在的种类物或一般的特定物或其他工作成果,而是义务人按照权利人的特别要求通过特定物化形式凝聚的特定工作成果。

由于建设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附着于土地之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客体应当符合合法性要求。此种合法性不仅包括建设项目本身的合法性,而且包括土地使用的合法性。一方面,勘察设计项目必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的决策和实施必须遵守国家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可行性研究。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并报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的设计工作。另一方面,勘察设计项目必须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在城市规划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必须持国家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合同的内容是合同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是双务合同或者有偿合同。在该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应、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一方当事人享有权利意味着对方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反之亦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双方当事人按照相关的民事法律规范确立的,而合同法律规范多属任意性法律规范,所以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多是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法律依据

目前,调整我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法律法规多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乃至规范性文件为主。除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外,还有建设部 1992 年颁布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1999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规定》;2001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2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4 年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等行政规章以及各省、市制定的相关法规和管理办法,这些都是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依法订立后,便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应当恪守合同义务,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否则,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都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事实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有助于当事人双方加强管理和经济核算,使合同的履行直接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相挂钩,从而使企业及其员工树立起良好的合同观念,树立起合同执行的严肃性,同时也为监理工程师在项目设计阶段的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监理内容。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主体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对其历史和现状的认识有助于理解和履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一、勘察设计主体的体制改革

建国以来,我国勘察设计单位一直属于事业单位性质。1979 年,中共中央发布 33 号文件对勘察设计单位作出了“逐步实现企业化”的决策,拉开了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序幕,广大勘察设计单位开始实行企业化管理试点,逐步取消事业费,实行勘察设计有偿收费。1984 年国务院发布 157 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

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指出,国营设计单位要逐步实行企业化,根据各部门、各地区所属设计单位的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地进行。暂不实行企业化的单位,可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经营的办法。对外承担任务要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技术经济责任,按规定标准收取设计费。同时规定设计单位要逐步脱离部门领导,政企职责分开,实行社会化。各地区、各部门要逐步建立勘察设计协会,组织技术交流和行业协作。与此同时,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发布的设计[1983]1022号《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以及设计[1986]2562号《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明确提出,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将原来实行事业费的勘察设计单位全面改为收费的办法,是勘察设计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推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改革调动勘察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勘察设计单位的活力,作出更多质量优、技术水平高、效益好的勘察设计。技术经济责任制的主要内容是:① 勘察设计单位不再实行按人头拨给事业费的办法,而改变为按承担任务数量、质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设计费;② 勘察设计单位与委托单位要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技术经济责任;③ 勘察设计单位内部要认真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把职工的经济利益和完成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挂起钩来;④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保证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⑤ 实行经济技术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为事业单位性质,仍按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和职工劳保福利待遇执行,并按照国家规定交纳工商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勘察设计单位实行以技术经济责任制为主的企业化管理以来,已基本做到自收自支、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勘察设计市场已初步形成。1994年国务院批复了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委办公室《关于请批转〈关于工程设计单位改为企业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文件。根据文件精神,从1994年起,条件具备的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改为企业,改为企业后,勘察设计的主要任务是:遵照国家经济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在国内外建设市场为项目业务提供全方位、多功能的服务。今后的工程设计企业主要有4种模式:咨询设计顾问公司、工程公司、工业集团、专业设计所。工程勘察企业可参照设计企业进行体制转换。

根据建设部[1994]661号文件《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开展“转机制、练内功、抓管理、上水平”活动的通知》,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1997年前基本完成改企业的任务,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改革和完善企业的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大中型勘察设计单位在1997年底应当达到以下考核指标:① 人均产值5万元以上,非勘察设计收入占总收入的30%以上;② CAD绘图率达80%以上;③ 国有资产(含企业资产)年增值率为8%(按不变价格)以上;④ 创国家级或者部级优秀勘察设计1项以

上,重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水平。勘察设计公司将试行以下 4 项主要评价指标:① 企业总收入(营业额);② 实现利税;③ 企业资产占有量;④ 科研成果、优秀勘察设计及获奖项目的数量、级别和优良品率。建设部每年将根据有关统计资料公布的各项指标综合排序前 100 名的勘察设计公司名单。

二、勘察设计单位资格管理

1986 年,国家计委发布了 1137 号文件《关于颁发〈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开始在勘察设计单位实行分级分行业管理,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各行业的资格证书的等级和行业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任务。1991 年 7 月 22 日建设部发布了《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1992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又发布了《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管理的补充规定》。1991 年 6 月 21 日建设部发布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收费资格证书的规定》,1991 年 7 月 13 日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1999 年 1 月 7 日建设部发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 年 1 月 9 日建设部发布了《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级标准》,2001 年 7 月 25 日建设部发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同时宣布 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废止。这些法规规章的制定和施行,对规范勘察设计单位管理和市场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关于勘察设计企业的资质主要适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调整。

1. 勘察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为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设立类别和级别;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级别。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勘察业务范围不受限制;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同级别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工程勘察劳务工作。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设立类别和级别。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其承接工程设计业务范围不受限制;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同级别相应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取

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同级别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再单独领取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和各资质类别、级别企业承担工程的范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勘察设计资格申请和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申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受理。企业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所属企业由中央管理的企业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申请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和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丙级以下资质(包括丙级),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新设立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工程勘察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工程勘察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资质条件和企业申请资质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申请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行业的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初审。申请工程勘察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行业组织或者专家委员会初审。申请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和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丙级以下资质(包括丙级),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应当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审核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资质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初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审核的申报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审批部门自收到初审的申报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审批结果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公告。新设立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其资质等级最高不超过乙级,并设两年的暂定期。企业在资质暂定期满前两个月内,可以申请转为正式资质等级,申请时应当提供企业近两年的资质年检合格证明材料。由于企业改制,或者企业分立、合并后组建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其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

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3. 勘察设计资格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任何部门、任何地区不得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其他资信、许可等限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准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行年检制度。资质年检主要对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是否有质量、安全、市场交易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资质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建设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和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丙级以下资质(包括丙级)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工程勘察甲级、建设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年检结果为合格的应当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年检意见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应当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年检结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应当重新核定其资质。新核定的资质等级应当低于原资质等级;不能达到最低资质等级标准的,应当取消其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连续两年资质年检合格,方可申请晋升资质等级。在资质年检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

三、勘察设计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执业资格制度是市场经济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通行做法。按照分类管理原则,我国已经在建设行业中一些事关国家财产安全、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关键岗位实行执业资格制度。将建设行业中现行的以企业资质与个人执业资格相结合的管理模式逐步发展为以个人执业资格管理为主的管理模式,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入世后与国际接轨,达成国际互认,参与国际竞争的迫切需要,对促进我国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概念及分类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2005年4月1日生效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及2001年1月4日发布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国国情并参照国外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通行做法,我国勘察设计行业执业注册资格分为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和注册景观设计师3大类。

(1) 注册工程师。注册工程师按专业类别设置分为土木、结构、公用设备、电气、机械、化工、电子工程、航天航空、农业、冶金等17个专业。并在实践过程中逐步调整和完善专业的划分,到2010年,力求在全国实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制度。

(2) 注册建筑师。注册建筑师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已于1995年在全国推行,第一批注册建筑师于1997年开始执业,目前工作开展顺利。根据专业发展,拟在注册建筑师中增设注册室内(装饰)设计师,其可行性由人事部、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论证。

(3) 注册景观设计师。注册景观设计师主要从事风景园林设计、城市及小区景观设计和广场设计。注册景观设计师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目前尚处于论证阶段,待条件成熟时,参照注册建筑师的模式和管理办法成立全国注册景观设计师管理委员会,指导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执业管理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注册工程师享有依法从事执业活动、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和印章,接受继续教育,获得报酬等权利;负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保证执业活动成果质量;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努力提高执业水平等义务。注册工程师违反有关规定,将按情节轻重被处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缓注册及撤销注册等处罚,直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同时,设立协调议事机构,即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统一指导下负责本专业考试大纲的制定,考试试题库的建立和管理,负责组织阅卷评分;负责专业注册工程师的注册、继续教育、培训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参与本专业的教育评估工作;颁发统一印制的注册证书,制作和管理执业印章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地方勘察